**湖南工学院学术委员会换届工作方案**

根据新的《湖南工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和湖南省教育厅要求，我校需按要求在本学期内完成校学术委员会重新选举工作，现将校学术委员会换届工作初步安排如下：

一、换届工作的指导思想

坚持贯彻“党委领导、校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的大学治理方针，进一步完善学校学术委员会组织体系，为学校的学术评审、学术评议、学术决策和学风建设等工作提供更强有力的组织保障，使学术委员会的学术评价、审议工作更加符合学术规律，更具有科学性和权威性。

二、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根据《湖南工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第五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遵守宪法法律，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

（二）学术造诣高，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就；

（三）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有参与议事的意愿和能力，能够认真履行职责。

（四）除青年教师为40周岁以下具有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或博士学位外，其余委员必须是具有正高级职称的我校在岗在编人员。

**三、**校学术委员会委员**组成人数及推荐名额**

1、新一届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人数与学校的学科、专业设置相匹配，委员名额分配综合考虑各二级院（部）学科专业类别和数量、学科实力、教授数量等方面因素。新一届校学术委员会总人数不超过29人，具体人数以选举结果为准。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 5人；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二级学院（教学部）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不少于16人（其中：青年教师不少于3人）。

2、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5人。由主管科技副校长、主管教学副校长、主管人事副校长、教务处长、科技处长组成。职务委员指标按学科分别下到各二级学院（教学部）进行推荐。

3、每个二级学院（教学部）的党政领导中推荐人数不超过1人。

4、学校各职能部门除部门负责人外，其余人员可按照学科归属参与所在二级学院（教学部）的推荐与选举。

5、各二级学院（教学部）推荐指标见附件1。

**四、**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推选**程序及产生办法**

1、报名与推荐。采取自愿报名、民主推荐和二级学院（教学部）推荐相结合的方式，以学校分配的委员名额为基数，原则上差额产生候选人推荐名单，报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

自愿报名由教师本人向所在二级学院（教学部）提出申请；民主推荐由二级学院（教学部）本单位内三名以上教师联名推荐；二级学院（教学部）推荐由所在单位党政领导集体研究决定并签署意见，申请和推荐应提交“湖南工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申请表”(附件3)。

2、资格审查。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对各二级学院（教学部）推荐的候选人根据校学术委员会委员的条件要求，进行资格审查。

3、**合格候选人确定。**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在进行资格审查后，将符合条件的候选人名单汇总上报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进行审定，确定合格候选人名单，并公示各候选人的相关信息(附件4)，公示期5天。

4、**选举。**各二级学院（教学部）召开全体教师大会，以学校分配的委员名额为限额，以校学术委员会审定通过的本单位合格候选人为对象，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校学术委员会委员。选举须经本单位全体教师的75%以上参加投票方为有效，得票数超过到会人数的50%+方可当选，以得票数为原则，从高到低确定当选的委员。

5、**批准。**各二级学院（教学部）将本单位选举产生的委员名单上报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进行统计汇总，报校务会、党委会批准后，确定为新一届校学术委员会委员。

6、召开大会。召开新一届校学术委员会成立大会，校长聘任新一届校学术委员会委员，选举主任1名、副主任2名，任命秘书长、副秘书长。就学科建设、教师聘任、教学指导、科学研究、学术道德等事项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

**五、工作要求**

1、为使换届工作能够顺利进行，各二级学院（教学部）党政领导要高度重视候选人选举工作，要在组织全体教师认真学习新修订的《湖南工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附件2)的基础上，周密安排学术委员会选举组建的各个环节，切实做好换届工作。

2、各二级学院（教学部）在进行选举工作时，要严格遵守新修订的《湖南工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的有关规定和本方案制定的选举程序。

3、各二级学院（教学部）在组织酝酿确定本单位候选人推荐名单时，除要满足委员的基本条件外，还要考虑委员分布与本单位的学科专业相匹配和学科平衡。

4、学校下达给各二级学院（教学部）的推荐指标是各单位选举委员人数的最高限额，如由于基本条件不符合而不能如数选举出委员，则该单位委员名额可暂时空缺。

湖南工学院学术委员会

2015年1月12日